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說明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後，本公司法定且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	
1,849,6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8,496
870,400 股轉換系列A股而將予發行股份.....	8,704
1,901,28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份.....	19,012,800
816,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股份.....	8,160,000
<u>2,720,000,000 股總數.....</u>	<u>27,2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將成為無條件及股份將根據資本化、全球發售及於轉換系列A股後發行。有關係列A股的轉換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 — 我們的策略投資者之投資條款 — 系列A股之兌換條款」一節。上表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下文所述本公司因根據給予本公司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擁有同等地位，尤其可全數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須受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中列明的條件限制下，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的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認購權，條件是本公司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根據認購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包括：

- (a) 因供股；
- (b) 任何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配發的股份；或
- (c) 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

股 本

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之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 (不包括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期限屆滿：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法例或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授權。

有關一般授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本公司股東決議」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須受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中列明的條件限制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之股份 (不包括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之股份)。

是項購回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而就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並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有關上市規則概要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本公司購回其證券」。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期限屆滿：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法例或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授權。

有關一般授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 本公司股東決議」一節。